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开会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监事人数及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 第五章 议事

**第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是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过议题顺序讨论、表决议题。但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议事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或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的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力求简洁、高效。

**第十四条**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应不予讨论，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 第六章 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监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通讯方式包括电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能生效。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监事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

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督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